

<附表 1-2> 108 年暑假住宿人工申請作業說明

<p>1. 身分別</p>	<p>一、 108 學年博士班新生(不含來校交換生)暑假全期住宿。</p> <p>二、 107-2 學期住宿生延後離宿(不含來校交換生)。</p> <p>三、 108 年暑假住宿生提前入住。(註 1)</p> <p>四、 不需暑期全期住宿，僅需短期住宿者(不銜接 107-2 學期或 108-1 學期住宿)。(註 2、註 3)。</p> <p>註 1. 107-2 學期未住宿之 108 年暑假住宿生其暑假開放入住日為 6 月 27 日，如因故須於 6 月 27 日前入住者，須另行申請提前入住，提前入住期間住宿費以 130 元/日計。</p> <p>註 2. 申請短期住宿者，應於入住日前 3-5 個工作日申請，未於入住日前 3-5 個工作日申請，需另繳交行政手續費 250 元。短期住宿採分段計費，收費標準如下： (1)至 108 年 07 月 31 日止之住宿天數以每日 130 元計。 (2)自 108 年 08 月 01 日起之住宿天數以每日 150 元計。 (3)如申請住宿期間之每日短期住宿費總額已逾該棟宿舍暑假全期住宿費，請逕於 5 月 14 日~5 月 24 日申請暑假全期住宿，費用以該棟宿舍暑假全期住宿費計。費用試算: http://tinyurl.com/NCKUHSD108B</p> <p>註 3. 108-1 學期住宿生未申請 108 年暑假住宿者，如 108-1 學期欲提前進住，請留意本組 8 月上旬之公告，另行申請 108-1 學期提前進住。108 學年入學大一新生不開放暑假住宿。</p>
<p>2. 申請日期</p>	<p>一、 108 學年博士班新生暑假全期住宿：6 月 6 日 ~ 6 月 14 日 之 09:00 ~12:00、13:00 ~17:00。(註 1、註 2)</p> <p>二、 107-2 學期住宿生延後離宿：6 月 6 日 ~ 6 月 14 日 之 09:00 ~12:00、13:00 ~17:00。(註 1、註 2)</p> <p>三、 108 年暑假住宿生提前入住：6 月 6 日 ~ 6 月 14 日 之 09:00 ~12:00、13:00 ~17:00。(註 1、註 2)</p> <p>四、 不需暑期全期住宿，僅需短期住宿者(不銜接 107-2 學期或 108-1 學期住宿)：6 月 20 日 起，入住前 3-7 個工作日之 09:00-12:00、13:00-17:00。可住宿日為 7 月 1 日-8 月 18 日。(註 1、註 2、註 3)。費用試算: http://tinyurl.com/NCKUHSD108B</p> <p>註 1. 未於上述開放申請時間完成申請者，需另繳交 250 元行政手續費。</p> <p>註 2. 如已無空床位，將停止受理人工申請。</p> <p>註 3. 8 月 19 日-9 月 5 日期間屬 108-1 學期提前進住，此期間如有住宿意願，請另依提前進住公告之說明申請提前進住。</p>
<p>3. 申請方式</p>	<p>步驟 1: 簽署線上住宿契約書: http://dorm.osa.ncku.edu.tw/index_lic.php</p> <p>步驟 2: 於受理時間至住宿服務組(勝利校區勝四舍 1F)親洽輔導員辦理。輔導員 Email: http://housing.osa.ncku.edu.tw/p/412-1052-9830.php?Lang=zh-tw</p> <p>請注意: 已在學之舊生(即 108 年 9 月前已入學者)須完成入學體檢始得線上簽屬契約書，預定 108 年 9 月入學之新生則不受此限。入學體檢狀態查詢: http://dorm.osa.ncku.edu.tw/index_hc.php。</p>
<p>4. 住宿安排順位與安排原則</p>	<p>一、 108 學年博士班新生暑假全期住宿：</p> <p>1. 具 108 學年床位者: 以 108 學年住宿棟別為原則，床位不足時另安排鄰近宿舍。</p> <p>2. 無 108 學年床位者: 男生為勝一舍、女生為勝八舍，床位不足時另安排鄰近宿舍。</p> <p>二、 申請 107-2 學期延後離宿者: 由輔導員得視床位狀況安排，不一定能安排於原寢，且須配合公告轉換宿時間進行搬遷。</p> <p>三、 申請 108 年暑假提前進住者: 由輔導員得視床位狀況安排，不一定能安排於 108 年暑假寢室，且須配合公告轉換宿時間進行搬遷。</p> <p>四、 不需暑期全期住宿，僅需短期住宿者(不銜接 107-2 學期或 108-1 學期住宿): 各學制性別開放申請宿舍如下所列，請依所屬學制及性別申請 (大學部男生: 光一、光二、敬一、勝一。 大學部女生: 勝二、勝三、勝八、勝九。 研究生: 勝六、敬三)。</p>
<p>5. 床位查詢</p>	<p>一、 查詢時間: 依宿舍輔導員通知。</p> <p>二、 查詢網址: http://dorm.osa.ncku.edu.tw/index_stu.php (僅博士班新生全期住宿可查詢)。短期住宿申請另以輔導員通知為準。</p>
<p>6. 取消或異動申請之辦理時間、方式、計費標準</p>	<p>一、 提出申請後至申請之入住日前: 請逕洽各舍輔導員辦理。須繳交 250 元行政手續費。</p> <p>二、 自申請之入住日起: 請逕洽各舍輔導員辦理。須繳交： 1. 自申請入住日起計算至完成異動申請與離宿相關手續當日止之每日短期住宿費。 2. 行政手續費 250 元。因休學、退學、畢業而申請異動者得免繳。</p> <p>註：申請後如無住宿意願，請務必申請取消。如未取消，不論是否入住，皆須繳交申請住宿期間之住宿費。</p>
<p>7. 住宿費計算方式及繳費時間</p>	<p>一、 計費方式: 分段計費，收費標準如下： 1. 至 108 年 07 月 31 日止之住宿天數以每日 130 元計。 2. 自 108 年 08 月 01 日起之住宿天數以每日 150 元計。 3. 如申請住宿期間之每日住宿費總額已逾該棟宿舍暑假全期住宿費，以該棟宿舍暑假全期住宿費計。</p> <p>二、 繳費時間: 應於入住前或申請時繳畢，如有異動則依輔導員通知為準。逾申請進住日繳費並出示收據者將依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規則第九條記違規點 5 點，逾申請進住日後一周繳費並出示收據者再加記違規點 5 點。</p> <p>三、 費用試算: http://tinyurl.com/NCKUHSD108B</p>

<附表2-1~2-3> 107-2學期離宿、108年暑假住宿搬遷、108-1學期進住時間及注意事項

說明:

1. 部分區域寢室(如<附表2-1>)將進行修繕工程或提供校內營隊及國際交流活動使用。居住於表列區域居民如申請留宿，將另安排至其他區域寢室。床位不足時將安排至鄰近宿舍。
2. 凡搬離目前寢室(含搬離&換寢)即需辦理離宿清點手續。離宿清點手續辦理方式與詳細規定請參閱各宿舍內公告。
3. 不同期別需更換寢室者，需於換寢日前繳畢住宿費，並於辦理入住時出示繳費相關證明。
4. 凡暑假有留宿，但於108-1學期住宿期別開始後才申請退宿者，需負擔108.08.28(暑假截止日)起之住宿費用。
5. 107-2學期離宿、108年暑假住宿搬遷、108-1學期進住時間及注意事項請參閱<附表2-2>、<附表2-3>。

<附表2-1>108年暑假不開放留宿寢室

屬性	宿舍	不開放留宿區域	屬性	宿舍	不開放留宿區域
大學部 男生宿舍	勝一	138-157、339、341、343、345、514室	大學部 女生宿舍	勝二舍	2F、3F、500室、505室、518室
	敬一	2-5F、8-9F		勝三舍	1F、201-211室
	光一	1-6F		勝八舍	勝八北：6-10F；勝八南：212室、5-10F
	光二	4-10F		勝九舍	3-4F
研究生宿舍	光三	全棟			

<附表2-2>107-2學期離宿、108年暑假住宿搬遷、108-1學期進住時間

項次	各期別住宿狀況			A 107-2學期 離宿	B 107-2學期及 108年暑假 轉換寢	C 108年暑假 進住	D 108年暑假 離宿	E 108年暑假及 108-1學期 轉換寢	F 108-1學期 進住
	107-2 學期	108年 暑假	108-1 學期						
1	甲寢	甲寢	甲寢	無須辦理	甲寢續住(請依各舍通知出示繳費證明)		無須辦理	甲寢續住(請依各舍通知出示繳費證明或對保單)	
2	甲寢	甲寢	乙寢	無須辦理	甲寢續住(請依各舍通知出示繳費證明)		配合E轉換寢時間辦理	轉換: 乙寢進住→甲寢離宿	配合E轉換寢時間辦理
3	甲寢	甲寢	未住宿	無須辦理	甲寢續住(請依各舍通知出示繳費證明)		甲寢離宿		
4	甲寢	乙寢	未住宿	配合B轉換寢時間辦理	轉換: 乙寢進住→甲寢離宿	配合B轉換寢時間辦理	乙寢離宿		
5	甲寢	乙寢	甲寢	配合B轉換寢時間辦理	轉換: 乙寢進住→甲寢離宿	配合B轉換寢時間辦理	配合E轉換寢時間辦理	轉換: 甲寢進住→乙寢離宿	配合E轉換寢時間辦理
6	甲寢	乙寢	丙寢	配合B轉換寢時間辦理	轉換: 乙寢進住→甲寢離宿	配合B轉換寢時間辦理	配合E轉換寢時間辦理	轉換: 丙寢進住→乙寢離宿	配合E轉換寢時間辦理
7	甲寢	乙寢	乙寢	配合B轉換寢時間辦理	轉換: 乙寢進住→甲寢離宿	配合B轉換寢時間辦理	無須辦理	乙寢續住(請依各舍通知出示繳費證明或對保單)	
8	甲寢	未住宿	甲寢	甲寢離宿					甲寢進住
9	甲寢	未住宿	乙寢	甲寢離宿					乙寢進住
10	甲寢	未住宿	未住宿	甲寢離宿					
11	未住宿	甲寢	甲寢			甲寢進住	無須辦理	甲寢續住(請依各舍通知出示繳費證明或對保單)	
12	未住宿	甲寢	乙寢			甲寢進住	配合E轉換寢時間辦理	轉換: 乙寢進住→甲寢離宿	配合E轉換寢時間辦理
13	未住宿	甲寢	未住宿			甲寢進住	甲寢離宿		
14	未住宿	未住宿	甲寢						甲寢進住
辦理時間				上班日之09-12時、13-17時、 6/23(日)09-12時、13-17時、 6/24(一)09-12時(最後期限)	6/25(二)09-12時、13-17時 6/26(三)09-12時(最後期限) 光三舍居民搬至光一舍時間另定， 請依相關公告辦理	6/27(四)起之上班日 09-12時、13-17時	上班日之09-12時、13-17時 8/28(三)09-12時(最後期限)	8/27(二)09-12時、13-17時 8/28(三)09-12時(最後期限) 原光三舍居民由光一舍搬回光三 舍時間為8/13(二)、8/14(三)	9/06(五)、9/07(六)09-12時、13-17時 & 9/09(一)起之上班日09-12時、13-17時

<附表2-3>其他說明及注意事項

項目	離宿手續	轉換宿(含進住+離宿)手續	進住手續	女宿開放男賓協助搬遷時間	各項費用繳交
說明 內容	離宿手續包含以下: B1. 寢室清潔及個人物品打包搬空 B2. 請服務人員進行清點、結算電費 B3. 簽署離宿清點單、繳交電費、歸還鑰匙。 ※ 禁止離宿後私自搬回寢室。	轉換宿手續包含進住+離宿， 办理流程如下: 步驟①: 新寢室進住手續 A1. 出示證件及繳費證明 A2. 繳交資料卡、登錄電表度數 A3. 領取寢室鑰匙 A4. 搬遷入住 ※ 禁止自行提早搬入。違者將記違規點8點且須補繳短期住宿費。 步驟②: 原寢室離宿手續 B1. 寢室清潔及個人物品打包搬空 B2. 請服務人員進行清點、結算電費 B3. 簽署離宿清點單、繳交電費、歸還鑰匙。 ※ 禁止離宿後私自搬回寢室。	進住手續包含以下: A1. 出示證件及繳費證明 A2. 繳交資料卡、登錄電表度數 A3. 領取寢室鑰匙 A4. 搬遷入住 ※ 禁止自行提早搬入。違者將記違規點8點且須補繳短期住宿費。	1. 以下期間開放時段依據各宿舍服委室公告為準: (1) 6/21-6/27學期離宿、轉換寢、暑假進住 (2) 8/27-8/28暑假離宿 (3) 8/30-8/31、9/6-9/7學期進住 2. 暑假期間女宿不開放男賓進入。 3. 9/9起恢復學期中訪客規定與時段。	1. 暑假留宿: 務須於06/17前完成繳費並出示證明。逾6/17出示繳費收據者將依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規則第九條記違規點5點，逾6/24再加記違規點5點。 2. 暑假電費: 電費繳交時間依各舍公告為準。 3. 108-1學期住宿費: 預定於8月中旬開放列印繳費單繳費，詳請以住服組8月之公告說明為準。